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15〕15号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临沂市“三引一促”引进技术 考核办法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市科技局制订的《临沂市“三引一促”引进技术考核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5月29日

临沂市“三引一促”引进技术考核办法

第一条 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大力推进“三引一促”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对象

各县区（含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，下同）。

第三条 考核内容

（一）产学研合作。主要考核各县区企业年度内与国内外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情况。产学研合作必须为实质性合作，需要有具体合作项目，合作项目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能够促进我市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重大科学问题与关键瓶颈技术的解决和突破，推动该行业、领域的跨越式发展；
2. 属于科学前沿、尖端技术，具有明显的创新性，研究内容具体，目标明确，技术路线可行；
3. 能够引进关键技术、人才，解决我市相关领域关键科学问题，促进相关产业发展，提高科技竞争力。

（二）科技成果引进转化。主要考核各县区年度内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的引进转化情况。科技成果引进方式主要有许可证贸易（专利权、专有技术、商标使用权）、技术服务与咨询、技术合作、成套设备承包、易货贸易、设备租赁、现汇采购设

备等。引进技术水平由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鉴定。

(三)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主要考核各县区年度内研发平台引进情况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(研究中心)新建情况。

第四条 目标任务

由市政府按适当增长的原则,每年下达各县区引进技术任务。

第五条 计分办法

考核采用评分制,考核指标由基本指标、加分因素两部分组成。

(一) 产学研合作

1. 任务分工完成情况(60分)

能够完成年度任务的,得60分;完不成任务的按完成比例赋分。

2. 产学研合作实施情况(40分)

产学研合作关系建立后,所有产学研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,得40分;否则,按比例赋分。

3. 加分因素(20分)

超额完成任务的给予加分,最高加20分。对超额完成任务的,既考核超出任务的绝对额,也考核超出任务的绝对额占目标任务的比例,权重分配5:5,分别按最大标杆法赋分。

(二) 科技成果引进转化

1. 任务分工完成情况(60分)

能够完成年度任务的，得 60 分；完不成任务的按完成比例赋分。

2.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（40 分）

科技成果引进后，能够全部实施转化的，得 40 分；否则，按比例赋分。

3. 加分因素（20 分）

在完成年度任务的基础上，每多引进一项国际领先技术，加 5 分；每多引进一项国际先进技术，加 3 分；每多引进一项国内领先技术，加 2 分；每多引进一项国内先进技术，加 1 分；每多引进一项产业发展急需的先进适用技术，加 0.5 分。最高加 20 分，按最大标杆法赋分。

（三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

1. 任务分工完成情况（20 分）

能够完成年度任务的，得 20 分；完不成任务的按完成比例赋分。

2. 加分因素（5 分）

超额完成任务的给予加分，最高加 5 分，按最大标杆法赋分。

（四）考核得分

各县区产学研合作得分、科技成果转化得分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得分相加得出总分，然后按照功效系数法计算最终考核得分。最终考核得分最高 100 分，最低 70 分。

第六条 考核程序

(一) 实行引进技术工作登记备案制度。各县区引进的技术在我市注册登记或签订合同后，及时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(二) 各县区按时对本县区引进技术情况进行汇总，每月28日前填报引进技术相关调度表格，并根据引进技术进展情况，提交产学研合作合同（协议）、技术（专利）转让合同、转让费用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对拟评定为国际领先、国际先进、国内领先和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，需提供查新报告、技术报告等相关科技成果鉴定材料。已进入转化实施阶段的技术，按月提交建设进度影像资料及说明。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引进技术水平及转化实施情况进行鉴定评估。

(三) 由市“三引一促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市科技局负责对各县区引进技术情况的日常调度、汇总工作，每月对“产学研合作”、“科技成果引进转化”、“科技创新平台建设”情况进行汇总，实行月通报。由市科技局综合计算分数，排出名次。

第七条 结果认定

市“三引一促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汇总情况和计分排名审核后，结果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。

第八条 奖惩

考核结果位于第1名的县区，授予“临沂市引进技术工作

一等奖”；位于第 2、3、4 名的，授予“临沂市引进技术工作二等奖”；位于第 5、6、7、8、9 名的，授予“临沂市引进技术工作三等奖”。完成目标任务的其他县区，授予“临沂市引进技术工作优秀奖”。

引进技术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将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依纪给予相应处分。考核结果与干部使用挂钩，树立以工作实绩论英雄、用干部的鲜明导向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临沂军分区。各人民团体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29 日印发
